奇案實錄 ①

新訂本

20年來香港驚人罪案

河洛 著



新訂本

二十年來香港驚人罪案

第一集

河洛 著

廿年來香港驚人罪案

著作者：河　洛
出版者：環球出版社
發行者：環球出版社
香港上環新街五至十三號
環球大厦三樓
電話：五四六六七九九（七線）
郵政信箱：一五八六
電報掛號：四〇一三
圖文傳眞：五四〇四四二二
印刷者：環球印刷所
定價：港幣二十八元
一九九一年夏季新訂版

奇案實錄

■ PRINTED IN HONG KONG ■ PRICE HK $ 28.00

目錄

愛情結晶牽惹煩惱

灣仔杜老誌舞廳快要打烊時，舞客非常疏落。舞池上僅得數對舞侶，其中且有「女對女」的。樂隊也顯現興致闌珊，沒有剛才的起勁了。

石言——舞小姐，眞名石冰瑛，正和一位舞客躲在離舞池較遠的角落裏款款深談。

「老鄧，就快打烊了，我們所談的事，還沒有得到結論啊！」年華雙十的石冰瑛，以三分喜悅，七分鬱悒的神情，操着生硬的粵語向和她對面坐的中年舞客說。

聽她的口音，就知道是上海人。

「唉！眞煩死了！」老鄧沉思一會說：「不得已時還是去找梁漢民醫生一趟吧！他會有辦法的。」

「我已經找過兩次了，第一次是一星期前，我覺得下體有些血水流出，而且三個月沒有經期，懷疑已經受孕，特地坐車過海去北角找梁醫生看病。梁醫生替我聽過脈後，說我懷孕已有十二三個星期，但胎兒似乎有些不平常，要詳加察看，替我注射了一口針，果眞

不見有血流出。梁醫生解釋，這口針是收縮血管的，有效期祇有幾個鐘頭，叫我明天一定要再去，以作徹底的醫治，這一次祇收我十元診金。」

「第二天我猜你一定沒有再去了，對不對？」老鄧故意以輕鬆的口吻把緊張的氣氛沖淡。

「你猜對了，」石冰瑛開顏一笑：「第二天我確然沒有去，第三天也沒個事兒。直至第四天上茶舞時，又覺下體有些不對勁，走進洗手間一看，不但有血，而且紅腫起來，這喚做『不見棺材眼淚不流』，到第五天，不能不去了。」

老鄧也覺好笑，靜聽她續說下去。

「當我再去時，」石冰瑛說：「梁醫生很細心地替我聽脈，他一面聽一面皺着眉頭。一會，他問我還有沒有血水流出，我說有，他說要檢驗下體，問我同不同意，我表示同意，他叫我躺在診床上，拿出一件像『鴨頭』的東西把那地方撐開，看了一會，說子宮已經發炎，難怪有血水流出，若不醫理，會很疼痛。同時肯定告訴我，再過六七個月，我就要做人媽媽。」

「那麼，恭喜你了！」老鄧尋她的開心。

「我快做媽媽，你就沒關係？」石冰瑛啐了他一口，鬧着不依。

「好了，好了，孩子是誰的，倒沒關係，」老鄧賠了小心：「目前要解決的是實際問題。我且問你，既證明懷了孕，你準備怎生處置？」

「我決定不要了，有了孩子，多礙手礙脚！」石冰瑛肯定地說。

「你有把這個意思跟梁醫生說嗎？」

「有的，」石冰瑛艱澀地回答：「但是他不肯答應，說他的診所，曾在本年一月間給警察搜查過，相信目前仍在被注視中，隨時會出亂子，所以雖然是熟客，亦無法應命！」

「甚麼熟客？你以前曾在他那兒墮過胎？」老鄧搶着問。

「還有甚麼值得大驚小怪的，」石冰瑛白了他一眼：「去年十月，我發現懷孕，是他替我打掉的。做得乾淨俐落，幾個鐘頭就解決了。

「既然梁醫生不答應，跟我商量，也是沒辦法的啊！」

「人家的話還沒講完，」石冰瑛沒好氣地說：「當時我沒口子的央求他幫忙，總算把他說動了。他說，若果胎兒已經死去，他替我把胎兒除去就不算犯法。相反地，若是胎兒還活着，就辦不到了。老鄧，這就是等於不答應，我因此又煩了起來。後來，梁醫生安慰

我，依照他的經驗，十居其九，胎兒已經不成了。我問胎兒已死，用手術取出有沒有危險？他肯定回答沒有危險。我問他需要多少費用？他告訴我三百五十元。因爲是熟客，才會這般優待。梁醫生並約我星期二再去，時間下午五時至九時。」

「冰瑛，你所說的星期二，可是明天？」老鄧問。

石冰瑛點點頭。

「可不是，」她幽幽地說：「若果梁醫生驗出胎兒未死而不肯動手術時，可眞把我煩死了。老鄧，你替我想一想，該怎辦呢？」

「以你目前處境，確然不適宜懷孕。打掉它，是正經的主意。明天且去碰碰運氣，若是打不掉時，我再替你想想辦法。至於使費，你不用發愁，都有我！」

石冰瑛芳心大慰。

「老鄧，明天下午你能不能抽出時間，陪我走一趟？」她以央求的口吻說：「因爲我想利用你的私家車渡海。」

老鄧滿口應允，與石冰瑛約好，明日下午四時半，他駕車往九龍麼地道去她的香閨接她渡海。

梁漢民醫生的醫務所，是在港島北角渣華街廿二號樓下，他並非在英聯邦或在香港學醫，依照法例不能正式掛牌，祇能以「社團醫生」的資格，巧立名目行醫。醫館是借用「港九居民聯合會北角西醫贈診處」名義，以較低廉的診金和藥費吸引附近的居民，並非居聯會的會員前往就診也是一樣歡迎的。

* * *

石冰瑛和老鄧驅車到達梁漢民醫生的診所時，已是下午五時多，已過了通常診症時間，石冰瑛臨起程前曾給梁醫生電話，叫他在診所等候。

梁醫生的診所，是從樓梯口的橫門進入的。門口寫着一個招牌，一道柚木門，裝有防盜鏈，關防嚴密，不像通常所見的西醫診所。

入門是一個頗爲狹窄的候診室，擺着兩張木桌和幾張木椅。客廳的右邊，用屏風間隔成一個小房間，這就是診症室了。

梁漢民醫生得到消息，但並不馬上出來，五分鐘後始把兩位貴賓延進診症室，老鄧和梁醫生是以前認識的。

乘着機會，石冰瑛問可不可以替她動手術。梁醫生表示，要診驗過才可以答覆，他轉

問石冰瑛有無流血？她回答有一點。梁醫生不作聲，拿起聽診器替她聽了一回脈，沉住聲說：「可以！」

診症室內擺着一張書桌，是醫生用的。書桌旁邊，有一張木椅，是給病人使用。另一邊擺着一張木床，床上鋪着白床布。

梁醫生請石冰瑛坐下，溫和地說：「石小姐，你別緊張，這種婦科手術，在我們學醫的人來說，平常得很，保證沒有危險。」

「會痛嗎？」石冰瑛關心地問。

「也許有一點，但是不要緊，動手之前，我會替你注射痲醉劑，就和脫牙一般，不會見痛。石小姐，跟你也不是第一次交易了，請你相信我吧！」

「梁醫生的婦科手術，端的高明，是沒得講的。」老鄧搭訕着說。

「既然如此，我就交給你了，」石冰瑛對梁醫生說：「希望你多加點小心。」

梁醫生連說：「一定！一定！」

這時一切應用的東西，都已準備好了。梁醫生叫石冰瑛躺在床上，將內褲脫下。跟住取出一隻針筒，替她注射了一針。石冰瑛知道這是痲醉針，剛才醫生已說過了。

「過得十分鐘後，葯力發生作用，我就可以給你施手術了，」梁醫生說：「等會你如覺痛，我會替你多注射一針。」

老鄧起初是坐在椅上的，這時突站了起來：「梁醫生，你施手術時，有我在這裏，方不方便？」

「打鈴，我不要你離開我！」石冰瑛搶先挽留：「有你在這兒，我會堅強起來的。」

「鄧先生，你留在這兒也不要緊，」梁醫生說：「但有一點你得留意，提防看見血淋淋時會感到噁心。」

過一會，梁醫生開始工作，診症室的門，也由梁醫生關上。

他拿過兩枝漆白的木手杖，上端有一個半月形的扶手，兩枝都是一模一樣。他把這兩枝手杖分別擺在床尾的左右兩邊，把石冰瑛雙脚承起，使下體更爲顯露。隨後，用子宮擴張器把陰道撐開，用一隻鉗子納入陰道內有所動作，手法是那麼的熟練，似一點也不費力。

「醫生，我覺得有點痛。」石冰瑛皺眉說。

「我已經替你注射過了，最好忍耐一陣吧！」

「可不可以多注射一針？」老鄧在旁插嘴：「相信這會好一點。」

「多待一會如仍覺痛，我會處理的。石小姐的身體孱弱，多注射麻醉藥是不很適宜。」

老鄧見梁醫生這樣說，便不再堅持。

過一會，梁醫生從石冰瑛的陰道中取出一些物體，略一注視，隨手丟在床下的鋅鐵桶內。

石冰瑛投以一瞥，有點血淋淋的，料是胎兒的肢體，但是並不完整，更相信梁醫生的話，是從死去的胎兒身上取出來。

石冰瑛覺得下體也有血流出，因為臀部有點濕膩膩的，從感覺中可以領悟到。

梁醫生一件一件的把胎兒的殘肢取出，大小合計，共有七十一件，並有一些胎衣纖維，以及凝結了的血塊，梁醫生都一一丟在鋅鐵桶內。

旁邊的老鄧，看得目定口呆，忍不住問：「醫生，還有沒有呀？」

梁醫生不立即回答，過一會才說：「還有頭部沒有取出。不過這不要緊，不久就可以出來了。」

「醫生，我實在累得很，而且感到頭眩，怕吃不消啦！可否歇一歇，讓我透口氣再動

手術？」石冰瑛的語氣近於哀求。

「好吧！我們就歇一會兒，」梁醫生沉住聲回答。像是一位威嚴的家長，對付頑皮的孩童。

石冰瑛取得醫生的同意後從床上坐起。梁醫生也幫同把墊住臀部的膠布移去。膠布上有很多血，她同時發覺旗袍上都沾有血跡。色澤深紅，是一種瘀血。

她坐在床沿憩息，有些飄飄然，似近於虛脫，她意識到這是失血過多的結果。

梁醫生安慰她，這是不要緊的，手術完畢後，注射一口補針就沒事了。

* * *

梁醫生挽起那隻放在床下的鋅鐵桶準備走出診症室前往天階。桶內盛着破碎的胎兒殘肢和血塊。

診症室外突然傳來一聲大喝：「別動，我們是警察！快開門，否則再控告你阻差辦公！」

此語一出，宛如晴天霹靂。梁醫生更慌了手腳，呆了一陣，放下鐵桶，把房門打開。

門外站着兩名穿便裝的警察，其中一個是洋人，相信是警察幫辦。

接着，再有一名警探從椅上跳下，原來此人是站在椅上監視室內各人的舉動，到時機成熟，然後採取行動的。

於是變成甕中捉鼈了。

較早時，銅鑼灣警署的他璧幫辦接到一個綫報，是有關一宗墮胎案的。發生地點，是他屬下的北角區渣華街；擔任墮胎的人，是一個無牌西醫。

他璧幫辦據報，親自率隊適時出動。協同辦案的，尚有探目黃鑑波及一八七一號探員。他們爲免打草驚蛇，捨棄警車不用，偃旗息鼓地乘私家車前往。

抵達時是下午六時二十五分，診所的大門已經關着。

「沙展，我你恐怕來得太遲了，他們已經完事啦！」一八七一號探員向探目提意見。

「我看未必，綫人已經清楚說明，在半個鐘頭前，才見到一男一女入屋，應該沒有那麼快便完事啊！」探目的語氣非常堅定。

三人商量良久，由他璧幫辦按鈴。

約經過一分鐘後，屋內有女人的聲音，問是找誰。

「我們是來看醫生的，請開門吧！」探目搶先回答。

「已過了診症時間了，明天再來好不好？」屋內的女人說：「我是工人，作不得主的。」

「我剛才已經和梁醫生通過電話，他叫我這時到來的，快開門吧！」

應門的女工人遲疑一會，終於冒失地把大門開了，三名警探一湧而入。

女工人看出其中一個是洋人，心知不妙，呆在當地不知如何是好。

「你不用害怕，我們是來辦案的，縱然有事，也由你的主人承擔，一切不干你的事。」

探目以極和藹的態度，安撫這個受驚的女工人。

過一會，探目繼續問：「梁醫生在裏面診症嗎？」

女工人稱是，轉問要不要告訴醫生，探目低聲說：「不需要。」同時提出警告，他們是奉命到來查案的，不願讓醫生曉得，希望她與警方合作，不要聲張，以免打草驚蛇，誤了公事。女工人已嚇得面如土色，那裏還敢不依。

當時診症室的門，是緊閉着的。探目躡步上前，清楚聽到從裏面發出鐵器的聲响，回頭向他璧幫辦打個眼色，他璧領悟，以手勢示意，叫各人不要聲張。他獨自行近房門口，側耳諦聽一會，試以手推動房門，却推不開。

他璧幫辦突然靈機一動，招手把探目叫過來，再以手勢向他示意，探目獲得指示後，

移過一張木椅，登上椅上，從屏風間隔的縫隙望入去，於是室內各人的一舉一動，都在他監視中。直到梁醫生動手術完畢，挽起盛有胎兒殘肢的鐵桶準備開門出外時，他一時直覺，誠恐犯人逃脫，才表露身份，將之喝止。

於是這一宗墮胎奇案抖出來了。

梁醫生見到幾名警察，呆了呆後，回復往常的鎮靜：「幾位是那間警署的？」他用粵語詢問。

探目說出，他們是由銅鑼灣警署派來，此行是奉命偵查一宗懷疑墮胎案。等會上頭再有人派來，希望他與警方合作，不要隨便走動。

所謂「不要隨便走動」，即是被監視了。

「很好，我不會走開的。」梁醫生答得很頹喪。

他跟住在小客廳坐下，由一八七一號探員在旁監視，他璧幫辦和探目黃鑑波，則分頭在現場搜集證物。

在搜集進行中，石冰瑛嚇得花容失色，坐在床沿直打哆嗦，她眞是楚楚可憐，連衣上的血跡，也無暇理會了。

老鄧以身爲護花使，自屬義不容辭，低聲向她安慰說，有事祇是梁醫生個人承擔，他們是不必負有法律上的責任的。再不了時，他們可以聘請律師出庭辯護。石冰瑛的躭心，至此稍爲寬解。

待了一會，還不見警署有人派來，老鄧等得不耐煩，向他璧幫辦提出，他原是局外人，不過是陪同石冰瑛來看醫生罷了，根本與他無干，可不可以放他出外？他還有一個重要的約會，是不能失誤的。

他這一請求，立刻爲他璧幫辦所拒絕。他說，事主石冰瑛既和他一道來，依照法律觀點，他實犯有教唆及協助他人墮胎的嫌疑，不能輕縱的。稍後，他璧幫辦安慰他，情況也許不至如此嚴重，但不能隨便離開却屬無可置疑的。

老鄧沒辦法，祇好在診所內等待着，雖在極端苦悶中，仍不忘向伊人安慰。

下午六時三十分，銅鑼灣警署偵探部的黃兆聰幫辦接獲消息趕抵現場。過一會，警方的攝影師亦相繼到達，拍攝現場的照片。

至晚上九時左右，法醫官彭定祥到場，先替石冰瑛檢驗，斷定母體內尙有胎兒的殘肢未有取出，恐怕有危險，替她注射一針後，建議立刻送入瑪麗醫院。彭醫官亦陪同前往，

石冰英身上祇穿旗袍，並無內褲。原來內褲已由警方保管，作爲案中証物之一。

石冰英在急症室內接受當值醫生的檢驗。驗出她子宮擴張，約懷孕十二個星期。同時根據檢查的結果，認定她的下體，很可能曾被使用鉗類的儀器插入，因爲近子宮頸處呈現兩道尖形的痕跡。宮內有血溢流，但並非湧出。

醫生同時認定，過一個時期，將會有胎兒的肢體在子宮內排出。

當值醫生的判斷果然正確，到了第三天的下午，石冰英的體內，排出一些嬰胎，是屬於胎兒的頭部、上肢和部分胸膛。經過醫方的小心處理，不致影响母體的健康。她的一般情況良好，一共留醫六天，然後康復出院；出院時是一九五六年七月八日。

* * *

石冰英被送往醫院後，在診所內的梁漢民醫生及鄧必治(老鄧)，亦獲得黃兆聰幫辦的正式通知，他們已因這宗案而被逮捕，他要把他們帶返偵探部落案。兩人隨即表示保留答辯權，等待在法庭中才說話，或由他們的律師代表。

再過一會，黃幫辦召來一部警車，把梁醫生和鄧必治押返警署。鄧必治駕來的私家車及梁醫生的車都停在附近的路邊，均由警方加以看管。

黃幫辦把兩名疑犯收押後，再返渣華街梁醫生的診所再檢取一批東西，包括一具電動消毒箱，內盛着注針筒十八枝，注射針十四枝。又檢獲一個猪腰形搪瓷盆，兩隻子宮擴張器。這些東西都是在診症室中柜頂檢獲的。隨後他又檢取了掛在墻上的一對聽診耳筒，一條連有小型燈頭的電綫。

至於那些被取下的胎兒殘肢和盛載殘肢的鐵桶，另一批當場發現的醫療用具，包括擴子宮器、刮宮器、胎鉗及一批帶血的藥棉，早由彭醫官帶去化驗。

石冰英入醫院後換出的旗袍，因前後都沾上了血跡，亦由醫院移交警方，作爲本案開審時呈堂的証物。

出事後第二天上午十時五十分，黃幫辦在偵探部向梁醫生詢問口供。經過「警誡」手續後，梁醫生說出，那隻鐵桶和鐵桶內所載的東西，並不是他所有，是由一個名叫黃麗珍的女子帶到他的診所的。當時他不在場，女工人阿四不知底蘊，代她收下，後來他知道了想把那隻鐵桶拿開，還未出房門，警探已經到臨了。

黃幫辦明知是一派胡言，轉詢梁醫生，那姓黃的女人居住甚麼地方。梁答在英皇道三十二號二樓。幫辦於當晚帶同一名探員按址前往查問，住在那兒的人都說沒有黃麗珍這個

人。

七月五日，梁醫生和鄧必治被解上中央裁判署控訴。首被告梁漢民，卅八歲，廣州出生，醫藥技術人員，住北角渣華街廿二號樓下。次被告鄧必治，四十三歲，開平人，經理，住中區德輔道中一六一號樓下。兩人均被控蓄意招致一個名叫石冰瑛的女人墮胎。兩名被告，分別由黃學斌與李美度士兩位律師辯護。

提堂時，律師代表被告提出申請保釋假審，遭警方反對。據指出下列四點理由：(一)本案控罪性質嚴重；(二)兩被告都不是香港出生；(三)案中的女人，刻仍在醫院留醫，尚須繼續施手術治療；(四)警方對本案偵查工作尚未完結。

結果，法官接納警方反對理由，並同意將案押候兩天，再行定奪。

＊　＊　＊

隔兩天後，本案再在中央裁判署提堂。首被告梁漢民未見到庭，警方對法官表示，首被告因患上急性盲腸炎，需要施手術，目前尚在醫院治療中，故不能到庭應訊，出院期亦未能預知。

警方並指出，案中女人石冰瑛，現時仍在醫院留醫，昨天經過一次手術後，情況尚稱

滿意。

代表兩名被告的律師隨即分向法庭重申保釋要求。警方駐法庭主控希頓總幫辦表示不反對他們保釋，但建議保額每人二萬五千元。律師要求減至每人一萬五千元，結果獲法官批准。警方申請再押候六天，始定審期，亦獲官接納。

再經過幾次押候，至七月十九日，由第三法庭移往第五法庭提堂。碧克靈法官訂定初級偵訊日期時，代表首被告的黃律師，請求法庭將保款由一萬五千元減爲一萬二千元，現款與人事擔保各半。

黃律師向法庭指出，首被告梁漢民，因平日並無積蓄，驟然間未能籌措多達一萬五千元的巨額保金，致被捕後一直羈押到現在，經有十多天之久；痛苦之處，不在話下。

律師跟住向法官透露一個聳人聽聞的「秘密」消息。據說，他的顧客(指首被告梁漢民)在監獄寄押時，曾遭受某等重要囚犯的恫嚇，聲言如果他的顧客不拿出若干款項給予他們，將會被人用刀片劃花臉部。

跟住律師向法官特別提出請求，基於上述的原因，在他的顧客尚未籌足款項之前，請求特准改轉寄押於警署羈留所，別再還押監獄，免遭那班人的毒手。

律師這一項請求，包括減低保款，立刻獲得法官批准。

警方代表，請訂定初級偵訊日期。聲稱決定將本案循嚴重刑事案程序起訴。初級偵訊結束時如表面証據成立，即轉解高等法院刑庭審訊。

警方並指出，本案的控方証人約有十人。法庭於是訂定八月廿三及廿四兩天進行偵訊。

最幸運的要算是鄧必治了，他本來列爲次被告的，罪名和首被告梁漢民一樣。到八月中旬，控方認爲所搜集得的證據並不充分，向法庭申請撤銷對他的控訴，祇控訴梁漢民一人。鄧必治獲當庭省釋，梁漢民則裁定表面証據成立，定於下月移解高院刑庭審訊，仍准以原保額一萬二千元保釋候審。

* * *

此宗墮胎案於九月廿四日開始在高院審訊，被告梁漢民，被控的罪名，和在初級法庭時一樣，由黃學斌律師聘余叔韶大律師代表辯護。

檢察官李福善向陪審員陳述案情經過後，由石冰瑛以証人的資格作供。

石冰瑛作供時，是用上海話的，她首先說，她是上海人，未結婚。本年七月三日，仍

在灣仔杜老誌舞廳工作。

在那兒工作約有一年，本年四月間，她開始發覺下體流血，後來向被告求治。

她說，她前後曾往被告的診所看過三次。第一次見被告，她就告以下體流血，被告替她診治和注射，並叫她第二天再去，但她沒有依時前去，經過將近一個星期才再去。她第二次時告訴被告，下體仍然有血流出，被告於檢驗後，証實懷孕兩三個月，她獲知後，表示欲除去胎兒，被告答允替她動手術，並說沒有危險，約她在星期二下午再去一趟。

她隨後供述在診所內接受手術及警方破獲的經過，情節與上文所叙述的大致相同。

石冰瑛作供畢，由被告辯護大律師提出盤問。

「你知道誰是胎兒的父親？」大律師問。

「不知！」石冰瑛坦然回答。

「你意思是說，因爲和你發生關係的人很多，所以不知，是嗎？」

「是！」石冰瑛有些難爲情。

「當醫生在房內替你施手術時，鄧必治也在裡面？」

石冰瑛答覆的仍是一個「是」字，跟住補充一句：「他是坐着。」

「鄧必治是你的甚麼朋友?」大律師深入地問。

「普通朋友。」

「你有許多朋友，爲甚麼祇叫他陪你去而不去叫別的人?」

「因爲他有一部車。」

大律師隨後轉問別一個問題。

「石小姐，」他說：「你爲甚麼要叫他到房裡坐着?」

「沒有甚麼特別理由的，我祇是叫他坐下罷了。」

「根據警方的証供，鄧必治是站在床邊觀看的，你同不同意這個說法?」

石冰瑛搖了搖頭，表示不同意。

至此，大律師指出，石冰瑛的所作所爲，完全是爲着保護鄧必治的。她極力否認，說她絕對沒有這種存心。

大律師繼續盤問下去。

「石小姐，我說你起初不肯和警方合作，甚至要警方釋放你的男朋友(鄧必治)，是嗎?」

「不是!」石冰瑛坦率地否認。

「好，我再問：你和他同居已有兩年了?」

「不是同居，是朋友。」

「你居住的房子，也是他交租的?」

「不是!」

「至七月初，你已懷孕十二至十六星期了?」

「當時我不知。知道就不用去看醫生了。」

「石小姐，你幾歲呀?」

石冰瑛答稱廿二歲。

「你這麼大了，連自己懷孕十幾個星期也不知?」

「的確不知。」

「你從前是否曾經懷孕?」

「未曾有過。」

「去年鄧必治曾帶你去看過數次醫生，是不是看子宮發炎?」

「他見鬼，沒有這回事。」石冰瑛氣得漲紅了臉。

大律師微微一笑，鍥而不捨地繼續問下去。

「今年四月，你和鄧必治去看醫生，驗出又懷孕了。」

石冰瑛再否認有這回事。

大律師不理，續問：「那時候和鄧必治請求被告替你墮胎。被告不肯，說他的診所在今年一月間曾被警探搜查過。」

「他沒有這樣說。」

「六月廿七日，你又去被告處，說你曾服中葯，目的是想墮胎。」

「眞是胡說八道，完全是編出來的。」她辯說。

「最後一次，你去被告處檢驗，被告對你說胎兒已死，叫你去醫院。」

「沒有此事。」

律師盤問完畢，其他控方証人作供。

至九月廿六日，本案的審訊已屆最後階段，控辯雙方，作綜合陳詞。

檢察官李福善說：「陪審員諸君兩日來聽過各証人的証供後，現在可以清楚知道，被

告曾替石冰瑛誤施手術，並且承認使用器具取出胎兒。同時被告亦承認知道這種做法乃是錯誤的，無形中已經認罪。」

檢察官認爲，墮胎有時亦可以權宜處理，因此被告作供時，即提出兩點理由：第一是說石冰瑛的肚子痛得很厲害；第二是說經過檢查後發現胎兒已死。但是，有一點不能忽略的，石冰瑛由九龍渡海到北角有一段很長的路程，劇痛是沒有可能的。後來她被送進瑪麗醫院，亦不覺痛。講到胎兒死去問題，法醫官已証明才一次檢驗，是不能武斷胎兒死亡。況且事隔兩日，石冰瑛下體排出殘胎之肢，並不需要手術的幫助。還有，胎兒頭部有傷痕，顯見是在死前受傷。

檢察官說，被告的說話是不足信的。被告謂石冰瑛於去年十月，由他動手墮胎一次。問題是，以石冰瑛的身份，若墮胎一次，第二次當不致請同一個人替她墮胎。這不過被告編出的故事，欲証明他受了威脅，不能不替她墮胎而已。被告說石冰瑛對他說曾服過中葯，但在接受盤問時，推說記不起，而對於其他事情，却記得那麼詳盡，這究竟是甚麼緣故？

答案是她沒有講過。

最後檢察官表示，墮胎是法律問題，亦有部份是道德問題；但是陪審員不應考慮道德問題，在聆聽所有証供之後，應裁定被告罪名成立。

辯護大律師的綜合陳詞，也是非常精警的。大律師說，在法律的基礎上，他同意檢察官所提出，陪審員的責任，乃在決定被告是否在一九五六年七月三日犯有替石冰瑛墮胎罪。當一個醫生被控墮胎而受審時，他的職業上的操守和能力，或過去的事情並不被審訊。同時作爲一個辯護律師，並不是替所有墮胎者辯護，而祇係替本案的被告辯護。

大律師繼續說：「主控方面似乎認爲墮胎罪，乃包括將一個已死的胎兒取出。但是，他認爲如果這個胎兒已經死去，而由一位醫生將它取出，則不能犯墮胎罪。在本案中被告是一個未註册的醫生，但陪審員的責任，對這點不必理會，祇係審訊本案的控罪而非其他罪名。」

他指出，最主要的證明，乃爲胎兒被取出之前，到底已死或未死。

他說：「在刑事案中，証實被告有罪乃控方的責任，被告不必証明自己的無辜。因此，在本案中，胎兒被取出是否已死，應該由控方証明。」

大律師强調，原告石冰瑛的証供絕不足信。她下體流血兩月餘，以爲是月經，這些話

出自一個十五歲女孩之口也許可以令人入信。現在由一個稱廿二歲的舞女說出，就值得懷疑。第一次看病時，她連自己患上甚麼病亦不問醫生，到第二次去時，知道自己証實有孕，於是過幾天再去動手術墮胎，何以當日不能呢？

大律師又說，「石冰瑛謂和她到診所的男子鄧必治祇是普通朋友，要他同去的理由，祇是因爲他有私家車。但是陪審員諸位誰都明白，在香港僱一部計程車是輕而易舉的。石冰瑛又說，當動手術時，鄧必治坐在診所的角落；而當日到場的警探，則証明他站在床沿看着被告動手術。此中唯一的答案，即是鄧必治並非普通朋友而是胎兒的父親。

大律師再一次强調石冰瑛所作証供，無非爲保護鄧必治這一說法。他說，警方幫辦証明，石冰瑛最初拒絕和警方合作，甚至拒絕警方替她驗血。後來警方對鄧必治撤銷控訴，第二天她便立刻向警方作口供，意思不是很明顯的嗎？最後，大律師請求陪審員裁定被告無罪。

控辯雙方綜合陳詞完畢，法官雷諾士引導判案。

陪審團在聆聽法官陳詞後，退入陪審員室會商，沒多久出庭回報，以五對二多數通過，認定被告梁漢民非法墮胎罪不成立。

法官於是宣判被告無罪釋放。



．因墮胎惹煩惱的石冰瑛。

鬥氣夫妻黃泉相見

「哎喲，救命啊！」

凄厲的呼叫聲，衝破午夜的沉寂，傳進許多人的耳裏。

地點是香港荷里活道一條陋巷，這條橫巷名叫磅巷，沒有幾戶人家。鄰近荷里活道處，有三個熟食攤檔，香港人稱爲大牌檔，賣的是些麵食，甜品之類。營業時間，通常直至深夜爲止。

第一檔的招牌名叫「春興」，出售魚蛋、牛腩、牛雜等粉麵，是規模較大的一檔。當時因生意清淡，幾個伙計，都閒着沒事做。其中有個姓薛的，正收拾碗碟，陡地聽見一陣雜亂的脚步聲，從荷里活道那邊發出，原來是一男一女，追逐而來。男的穿白夏威夷衫，藍色長褲；女的穿白紡短衫褲。女的在前，男的在後。女的奔跑甚急，轉眼就到攤檔面前。

「大概又是老婆向丈夫討米飯，三言兩語不合打起來這一類的事吧！」他是這樣地想着，因此毫不在意。

就在這剎那間，一幕血淋淋的慘劇，就在他眼前發生。這實在太恐怖了，把他嚇至當堂暈倒。

女的才跑過「春興」沒有幾步，已被男的追上。男的是個還未到三十歲的壯年人，身體碩健，目露兇光。當他追到女的背後時，冷笑一聲，說了兩句旁人聽不懂的上海話，隨即右手一抬，旁觀者包括姓薛的在內，無不大驚失色。原來他右手抓着的是一把明晃的小型東洋刀，長約四吋多，闊約半吋，刀鋒甚為尖銳，在燈光反映之下，更覺寒光迫人。旁觀者知道將有血案發生，但已來不及阻止，男的已下毒手，祇見他手上的利刀，迅速向對方的背部插去，插中之後，馬上拔了出來，刀鋒之上，滴下幾點鮮血，手上也沾上了好些。

女的第一聲呼叫聲，就在這時發出。

男的曾呆了一呆，馬上又發了狠勁，趁女的受傷走不動時，第二記重又插下。這次插得更為用力，所造成的創口，比第一記深得多，於是女的呼叫聲更為淒厲，「春興」的伙計薛某，就是在這個時候受驚暈倒的。

第二記插下後，女的傷勢已經非常嚴重，因刀刃深入背部有三吋，以位置推測，料已插進肺部，縱有天大仇恨，也應冰消了。誰知那傢伙，仍不肯罷休，才把利刀拔出，第三

記跟住插下。這回是咬牙切齒插下去的，上次刺的是左邊，現在刺的是右邊，所造成的創口又大又深，而且深入內臟，經一番力氣，才把利刀拔出，想因用力過猛，在拔出以後，刀刃竟與刀柄脫離，欲要再插下去，已無能為力了。

那傢伙若有遺憾地把刀刃與刀柄扔在地上。這時旁觀的人，才發覺地上已遺下一件木質的刀鞘，想是他開始行兇之後隨手丟下的，木柄和刀刃分開，木柄上繫有一條紅繩。

這時女的軟綿綿的倒在地上，背部三處創口，不斷地冒着鮮血，三股血泉滙集起來，白色的外衣，已有三分之二染成紅色，而且不斷擴大，令人驚心動魄。

那傢伙似乎目的已達，嘴角露出獰笑，他的手上也受了點傷，料是第三次拔出利刀的一個疏神自行割傷的。環顧旁觀者虎視眈眈，那傢伙在褲管上拭去血跡，飛步欲逃出現場。

當他行兇時，旁觀的人，因他有利器在手，恐惹禍上身，不敢多管閒事。現在他的兇刀已經扔掉，諒他不會狠到那兒去，即有數人在後追趕，也有人吹着警笛。那傢伙豪氣頓失，有如喪家之狗，不敢抗拒，祇走了幾步，即被從巷尾走來的一名壯漢截住，不准他再逃，那傢伙亦貼貼服服地就範。

親的替他取名大牛，表示以後還有二牛，三牛出現。生了孩子後，薛桂英要求黃坤發去婚姻註册處和她註册結婚，黃坤發左推右搪，始終沒有履行合法的手續。在法律上兩人祇是姘居。

至五五年初，一個姓葉的婦人從上海到香港來，找到兩人的住所，向薛桂英大哭大鬧，指薛搶去她的丈夫。她說和黃坤發是六年前在上海正式結婚的，有結婚證書可以證明。她才是黃的合法妻子，指責薛桂英霸佔她丈夫，薛桂英當然不服氣，就和她對罵起來，雖經黃坤發喝止和同居勸開，但已鬧得很不愉快。薛桂英一氣之下，帶同孩子，返娘家暫住，住了一個時期後，由她的繼母從中拍和，始返夫家，夫妻間已不像以前的和睦了。

兩口子相處了幾個月，又鬧意見分居。薛桂英仍返水坑口街娘家居住，這時她已第二次懷孕，隔不多久，在附近的東華醫院誕下第二個兒子，取名細牛。當她入醫院分娩的第三天，黃坤發突往薛桂英娘家將長子大牛抱走。隔兩天，去醫院探望時，醫生表示產婦可以出院，黃坤發乘機抱嬰先行，到薛桂英辦妥出院手續，黃坤發已不知去向，幼嬰亦一併失踪。

薛桂英自然不肯干休，返家向父親投訴（這時薛父尚未去世），薛父亦甚爲憤怒，欲找黃坤發理論，黃避不見面，連原來居住的地方也退了租。薛父眞料不到黃坤發這樣拆爛汚，氣得生病。薛桂英深感不安，搬往荷里活道居住。

約一月後，黃坤發託第三者出來調解，表明他把兩子抱走，是怕薛桂英帶去改嫁，完全沒有惡意，現在他願意把兩子交回薛桂英撫養，但要求重拾舊歡。她爲想得回兩個骨肉，祇好答應，其實兩口子的感情，已到破裂的地步，勢難有復合的餘地的。果然，沒有幾天，兩人又鬧意見，她爲免黃坤發的糾纏，把荷里活道租住的地方也退了，三歲大的孩子大牛，交給同居一個姓李的婦人撫養，每月給回伙食費九十元。她本人則帶着細牛，重返水坑口街娘家居住，仍以修甲維持生活。

安定的生活過了幾個月，黃坤發又找她痲煩，他表示願意簽立字據，和她脫離夫妻關係，男婚女嫁，各聽自由，但有一附帶條件。薛桂英追問甚麼條件，他提出幼子要交回他撫養，長子可以留在她身邊。薛桂英起初不肯，怕孩子落在他的結髮老婆手上會受虐待。黃坤發保証沒有這種事情，孩子將由他親自送返上海，交給孩子的祖母撫養，一定獲得好好照顧。薛桂英雖然覺得很難割捨，到底權衡輕重，還是答應了。

這年的五月間，兩人邀集一些親友，在一間茶樓上相叙，協議簽立離約，並有第三者見證。簽約後五天，黃坤發親往水坑口街薛桂英的娘家把細牛抱走。薛桂英因受協議約束，不能反悔，母子分離時，曾大哭一場。

黃坤發取回幼子後，果眞將之送返上海；但是並不是由他親自送去，而是由他髮妻帶走的。薛桂英所顧慮的終於成爲事實，却無法阻撓，祇好把全副精神，集中長子大牛身上，時返荷里活舊居探望，黃坤發間中也去探望他的兒子。

薛桂英之後沒有正式再嫁，然而事實擺明，她又第三次懷孕了。

她的懷孕成爲這宗兇殺案的導火線。

* * *

六月二十七日晚上十時，黃坤發找到水坑口街薛桂英的娘家，她這時還在娘家居住。

薛父已在一星期前死去，「頭七」剛做過，家中尚有喪事氣氛。

黃坤發這次找上門來並非祭奠那位過氣的泰山，而是要找薛桂英算帳。

「阿娘，桂英呢？」黃坤發第一個碰到的是薛桂英的繼母，仍照往日習慣稱她做阿娘。

「你來得眞不巧，」薛桂英的繼母蔣氏冷淡回答：「桂英送大牛回到荷里活道去，是剛

剛走的。」

「唉，眞糟糕，要是我從荷里活道那邊來就好啦！」黃坤發懊喪地轉問：「桂英有沒有說過，大概甚麼時候回來？」

「我那裏知道！」蔣氏沒好氣地應着。

黃坤發咬了咬下唇，顯出極大的容忍，心中雖然不高興，並不現諸詞色，反而帶笑搭訕道：「難怪你不知的。桂英就是這種老毛病，從沒關照一聲就出門。」說着，他不待蔣氏的邀請，熟絡地進入屋裏，薛氏也沒加以阻攔。

當晚的天氣很熱，屋內空氣悶熱，黃坤發給熱得受不了，脫下夏威夷衫透涼。蔣氏偶然見他西裝褲的褲頭上露一條紅繩，長約三吋，似是人造絲結成的，問是甚麼東西，黃坤發面露緊張之色，忙答：「這是繫着古玉的。」蔣氏問他要來看，他不答應。跟住匆匆穿回外衣走了。

一個鐘頭後，薛桂英安頓好大牛後，返回娘家。蔣氏告訴她，黃坤發來過，坐一陣就走了，看情形他還會再來的。

薛桂英沒好氣說：「他又來幹甚麼？我和他已經弄清楚手續了。回頭他再來時，告訴

他我不想見就是。」

蔣氏勸女兒不應如此決絕，雖然不是夫妻，到底也是朋友；他也有權來看他的孩子的。

薛桂英不作聲，繃緊的臉皮也放鬆。

過一會，黃坤發再找上門來，態度特別和藹，對薛家的人，也特別客氣。他向薛桂英表明來意，說他準備日間返上海，一場相好，特來話別。他又說，這次他返上海後，便可以見到細牛，問做媽媽的可有甚麼禮物送給兒子？

薛桂英對他雖然恩義已絕，到底還存一點香火情，今以離別在即，不忍傷害他的自尊心，和他好言好語的商談。說好由她購買一些孩子衣物交他帶返上海，叫他明晚再來一次，他也答應了。

在一起交談時，除他們兩口子外，尚有蔣氏的小叔。

談了一會，黃坤發要求薛桂英請他出外吃消夜。她起初不願去，到底扭不過他苦苦央求，說這一頓消夜權作餞行酒，薛桂英沒奈何答應了。黃坤發當晚還邀薛桂英的小叔同去，小叔知兩人一定還有體己的話要說，笑着推辭，但表示和他們一道出門去。

三人出門後由水坑口街轉出荷里活道，向東而行，薛桂英的小叔，就在這時和他們分手。

再行不遠，前面有一間飯店，招牌是「會源樓」。他們相好的時候，是常往光顧的。

「桂英，我們去會源樓吃點東西好不好？」黃坤發提議。

薛桂英表示同意，但聲明不許他喝酒，怕他喝醉了胡言亂語，鬧出笑話。

「你不是說過要和我餞行嗎？沒有酒，怎可以成為餞行呀？」黃坤發理直氣壯地說：「你若怕我喝醉，可以不喝烈酒，就以兩枝啤酒為限，相信這一點人情，也攀得上吧？」說得近於哀求。

薛桂英無奈祇得表現讓步，兩人一同走進會源樓。

這間飯店雖稱為樓，其實祇得樓下的鋪位，他們坐在右邊第四號卡位。

因為他們是常來的，和店伙很熟。點菜時，兩人經過磋商後，叫了一碟白切鷄，一碟肉絲炒麵。兩枝三馬頭牌大號啤酒，還叫伙計冲了一壺香片。在酒餉未端到前，兩口子乘此機會，大開談判。

「阿發，你說回上海去，到底是真是假的？」薛桂英話題一轉，加以盤問。

「那裏會有假的，行李已經收拾好了，」黃坤發有點不耐煩：「你如不相信，我可以帶你前去看看的。」

「你回到上海後，還打算回不回來？」顯然地，薛桂英對黃坤發，仍有一分情份。

「若果能在上海找得工做，不準備回來了。」

「我看你一定回來的，」薛桂英說得非常肯定：「像你這個人，心頭高，做事沒耐性，幾時見你打工打得長久。內地的生活，我怕你挨不慣。」

「有甚麼慣不慣，事到其間，鴨子也要上架，我這次離開香港，甚麼都放心，就是對大牛放心不下。」

薛桂英問他有甚麼不放心。黃坤發突然臉色一沉，冷冷地說：「就是怕他媽媽帶他去改嫁，不再認姓黃了。」

「你見鬼！誰要帶他去改嫁，你這個人呀，還未喝酒就先醉了。」薛桂英的情緒很激動，說話的聲音也變了。

黃坤發還是那麼地冷森森的一似無動於中。

這時伙計已替他們擺好碗箸，在每個人的面前，擺放一隻水杯，是準備他們喝啤酒

的。

黃坤發叫伙計先把啤酒拿來，滿注一杯，仰脖而盡，才對薛桂英發話。

「桂英，你一口咬定，不會改嫁，難道我就相信？」黃坤發打了一個酒呃，似笑非笑地說。

「你憑甚麼說我改嫁？」薛桂英厲聲質問：「再說，就是我改嫁也無不可，我跟你已經沒有夫妻的名份了，我要嫁誰，誰都無權阻止。」

「也許你在目前不會改嫁，但我敢肯定不會拖延多久的。你和大鼻林的事，幹得很香艷，別以爲我不知，其實已鬧得街知巷聞，你想抵賴也抵賴不來的。」

提到大鼻林，薛桂英不由臉上一紅：「我和大鼻林，不過是普通同事，有甚麼香艷不香艷的。」她極力替自已洗脫。

「你們的醜事，是瞞不過別人的。王阿毛告訴我，是他親眼看見，還會有假！」黃坤發的臉色更凝重。

薛桂英以黃坤發的態度咄咄逼人，不禁惱羞成怒，沉聲接下去：「是又怎樣？你管不着！」

「在法律上我不能奈你的何，但是道德上會制裁你，你不能背夫和人通姦。」

薛桂英大怒，冷哼一聲：「眞正笑話，我已經沒有丈夫了，怎可以說我和人通姦。」

「你在未簽立離約之前，已經和大鼻林有染了，這事情我查得一清二楚——算不算背夫通姦？」黃坤發反駁着。

薛桂英指天誓日，說若果在未簽立離約之前，與別人發生曖昧行爲，她不得好死。

黃坤發聽了，下意識地摸摸褲頭——褲頭上插着一柄木鞘的東洋刀。

「你根本就不得好得死的，何待發誓！」由這一分鐘開始，他已下了決定，薛桂英當然不知道。

言談間，伙計已把菜餚端了上來。

「阿發，近來上小館子，都是我出錢，今次算是餞行，仍舊由我請客；但這是最後一次了，你若是有志氣的，以後別再纏我。」

黃坤發怒火如焚，仍極力遏制着，反而裝作若無其事，拿起酒瓶，自酌自飲。以白切鷄送酒，又吃了一些炒麵。

薛桂英也喝了幾口啤酒，她的酒量遠不及黃坤發，喝下肚的不及一杯的四分一，已雙

頰暈紅，她的膚色本來又白又嫩，加上這一分酒意，越覺嫵媚動人。

黃坤發雖然覺得她越看越可愛，但想到已經不是自己的妻子了，已投向大鼻林的懷抱，可愛又待怎地，不由得輕嘆一口氣。

酒後的薛桂英，與幾分鐘前判若兩人，漸漸地流露出原來的騷態，媚眼中放射出異樣的神采。

「阿發，爲甚麼老是盯住我？」薛桂英過一會問。

「眼睛是用來看東西的，因爲你今晚忽然格外漂亮，我才多看兩眼。」黃坤發居然吃她的豆腐，有一半也是實話實說。

薛桂英開朗地一笑：「阿發，近來有沒有到灣仔乍菲道找那些混賬的女人？」她風騷地問。

「沒有呀！十多天沒有工開，那裏有這些閒錢，再說一百個也比不上你。」黃坤發的臉上已有了笑容。

「那敢情好，」薛桂英壓低嗓門：「要是你的身體不是不乾淨，我可以陪你開一次旅店，痛痛快快的玩一晚，作爲替你餞行；但聲明在先，這是最後一次了。」

「眞的？」黃坤發大喜過望。

薛桂英不作正面答覆，却道：「我們已不是第一次上旅店呀！那値得這樣大驚小怪？」

黃坤發想了想，苦惱地搖搖頭：「手頭不便，怕付不起房租。」

薛桂英叫他放心，旅店的房租，她還拿得出，同時再度聲言一客不煩二主，這頓消夜也由她作東，招呼黃坤發起箸。其實兩個人都很飽，白切鷄和炒麵，祇吃了少許，啤酒却喝了一瓶又一瓶。

不善飮的薛桂英，在對酌之下，竟把一水杯的啤酒喝進肚裏。

酒精在體內發生作用，薛桂英的說話特別多，也說得特別起勁，而不知檢點。

「阿發，我告訴你一個秘密消息，你別對人說，甚至我的娘你也不讓她知道。」薛桂英鄭重地說。

「到底甚麼秘密呀？」黃坤發裝成毫不經意：「能夠告訴我的，又有甚麼秘密可言。」

薛桂英半吞半吐一會，終於說出一個使黃坤發甚爲震驚的消息——她已有了孩子。

黃坤發心裏有數，孩子的父親當然不是他，然而到底是誰呢？他急於知道。

「是大鼻林下種的？」黃坤發帶着妒意追問。

「我想是的，他却不肯認賬，不過無論如何，我決定不要了，單帶一個大牛，已夠我受，怎可以再多一個。」

眞是個淫婦——黃坤發幾乎罵出了口，但終於咽住，又是下意識地觸摸一下褲頭上的東洋刀。

「阿發，我們是不是去旅店？」薛桂英停箸喝熱茶，向黃坤發重提前議。

「沒有甚麼値得考慮的，要去，現在是時候了。再遲一會，生怕難找房間。」黃坤發極力保持鎮定。

這時會源樓的電鐘，已指正十二時二十分，依照正確的說法，已是第二天的零時了。

薛桂英獲知時刻後，有些着急，向黃坤發提議，不如叫一部計程車，開到會源樓的門前，然後同往旅店，可以省却很多時間。

黃坤發問她心目中想光顧那一家旅店，她說出最好是『亞洲』，她在那兒有熟人。

「看來你一定常和大鼻林去『亞洲』開房了，不然怎會這般熟悉？」他雖在心情惡劣中，仍不忘向薛桂英取笑。

「是又怎樣，你羨慕嗎？」薛桂英毫無機心地爽快回答。

剛巧一個姓周的伙計走過來，這個伙計是黃坤發常光顧而認識的。

「昌哥，可不可以替我叫一部的士(計程車)，叫它開到這裏來。」黃坤發口操粵語對那伙計說。

他和薛桂英交談，是用上海語的。

「好，好，」姓周的伙計說：「我馬上替你去打電話。的士來了，我會通知你的。」

好一會，飯店外傳來汽車喇叭聲，周昌入報，計程車已經開到，薛桂英率先離座，走出柜面，由她付賬七元，黃坤發則緊隨後面。

會源樓門前，停着一部紅色的計程車，頭朝着東面，依照規定，荷里活道是單綫行車的。

黃坤發一馬當先，趨前拉開計程車的門，攤攤右手，意思是請薛桂英先上車。

薛桂英突然改變主意，遲遲不上。

「阿發，我想不去了，在這個時候和你去『亞洲』，給人碰上了，是會講閒話的。」

「混賬！誰敢說我們的閒話？除非是大鼻林，不過你不用怕他，那小子太潑皮，早晚我都要揍他一頓！」黃坤發氣得臉色大變。

「這與阿林無干，是我自己決定的，我覺得總是不好。」

「是你自動提出呀！」黃坤發益發氣憤：「難道姓黃的是給你耍着玩的？」

「這是我的錯，現在及早回頭，不想再錯下去了。」薛桂英的態度非常堅決。

「你不去不行！」黃坤發厲聲叫着：「要是你不去，拖也要拖你上車。」

這一句提醒了薛桂英，她和黃坤發站得很近，祇消對方一抬手，就可以被抓上車，自信很難擺脫，機伶地一拐身子，脫出黃坤發的控制範圍繞過車尾，向對面的磅巷逃走。

黃坤發大怒，不顧一切向前趕去……

* * *

黃坤發被捕後，理智回復，懊悔不迭，王阿毛告訴他的一番說話湧上心頭，妒恨之情，又難自抑。

暮春時節，南國天氣，格外溫暖，香港人的冬天衣服，已收回箱子裏，時髦的仕女，更穿換上了暴露胴體的輕裝。

這個時期，薛桂英和黃坤發的關係，搞得非常惡劣，雖還未簽立離約，實際上已各走各路，她在精神上與物質上都陷於極端苦惱中。

一天晚上，她下班返家，到準備就寢時，突然想起，有一隻小錢包留在理髮店內。錢包裏面，除有幾十元外，還有幾根鑰匙，對她關係非常重大。她忙匆匆出外，搭車返店，想把它尋回。

理髮店平日是有幾名男工留宿的，說也湊巧，他們都到了外邊去消遣，祇留下了一個小伙計看守門戶。

這個人是新來的洗頭雜工，名叫阿林，年紀不過十七八，體格軒昂，最特出的地方，是鼻子很大，同伴都叫大鼻林，是個廣東人。

大鼻林上工不足一星期，薛桂英對之認識不深，更談不到交情，至多見面時點點頭罷了。

現在竟是大鼻林出來開門。

店內是靜靜悄悄的，霓虹管祇有最尾的一支還亮着，薛桂英觸目所及，除大鼻林之外再無別人。

室內的通風設備不足，天氣又熱，大鼻林聞門鈴響聲從床上爬起時，沒有穿回外衣，上穿運動背心，下穿三角內褲。

大鼻林見薛桂英黑夜光臨，頗感納罕。禮貌上含笑和她打招呼，跟住發覺自己光着兩條大腿，甚爲尷尬。

「阿林，眞不好意思，把你吵醒。」薛桂英先行道歉。

「不要緊，我還沒有睡着，」大鼻林靦覥地答。

他是未見過世面的小伙子，很少和女人打交道，單獨和女人交談就會臉紅，何況碰到一股浪勁的薛桂英。然而他的害臊，薛桂英更感興趣。

「阿林，」薛桂英聲音帶着磁性：「這裏的人，都出去了？」

「有兩個在俱樂部玩牌，一個去看尾場電影，祇有我甚麼嗜好都沒有，早點上床睡覺。」

跟着，她問薛桂英這次回來的用意，她照實說出，此行是想找回小錢包，並說出它的顏色和式樣，問大鼻林可曾看見。

「啊，原來那錢包是你的，不用忙，我早替你收起來了，裏面有三張十元鈔票，幾個毫子，還有三根鑰匙，是不是？」大鼻林說話的態度很純眞。

「阿林，我不知怎樣感謝你才是。可惜現在太夜，不然我請你喝杯咖啡。」

大鼻林連稱不要緊，並告訴薛桂英，錢包就放在洗頭盆上面的木橱裏面，準備明天開市時取出讓失主領回的。現在她既然認明，可省掉一重手續了。

說着轉身跑進店後，說去把錢包取出來，薛桂英也隨後跟進。

存放錢包的木橱，釘得很高，大鼻林須翹高脚跟才可以探到，當他在取時，薛桂英坐在洗頭盆對面的帆布床上觀看，這張帆布床的一端，尚擺着一隻軟枕，正是大鼻林每晚臨時張設睡覺的。

大鼻林的三角褲綳得很緊，使偉岸之處，更爲突出，尤其是當他翹高脚跟取物時，薛桂英從側面看去，愈覺這小子得天獨厚，不愧「大鼻」之名，若拿黃坤發和他比較，後者顯得渺小了。

大鼻林好不容易把錢包拿到手上，重重的透一口氣，把錢包還給薛桂英，她隨手接過，並不打開檢視便放置身旁。

「薛姑娘，依照手續，你應該打開看看才是啊！」老實的大鼻林，以爲這般做才算得交代清楚。

「不用啦！我相信得過，你這個人，是『擔屎唔偷食』的。」她說出一句廣東俗語，引得

大鼻林也笑起來。

過一會，薛桂英接下去：「阿林！你坐下來，我有些事情要問你。」說着，以手拍了拍帆布床，表示叫大鼻林在她身旁坐下。

站在他面前的大鼻林搖了搖頭：「不成的，這張床已經『超齡』，要是多坐一個人，恐怕受不了。」

「傻小子，當心一點就行啦！」

大鼻林還要推却，薛桂英已站了起來，硬拉他一併坐下，而且坐得很貼。

起初，他如坐針毡，過一會，兩人的體溫起了交流作用，他不但不覺難爲情，反而生出一種飄飄然的感覺，但是依然不敢放肆。

「阿林，你今年幾歲了？」

充滿性感的磁聲，一個一個波段似的傳進大鼻林的耳裏。

「十八了，我是上一月生日的。」

「十八歲已經是大人了，幹嗎還是這樣害臊？」這次她是附在對方耳邊說話。

一陣髮香傳來，使大鼻林這大孩子心旌搖動，更期期艾艾不能回答，但覺血脈賁張，

耳根發熱。

薛桂英伸出一隻纖纖玉手，在大鼻林的大腿上輕輕撫摸，大鼻林覺得一陣痲癢癢的，非常受用，佯作不知。

「阿林，」性感的磁聲又出現了：「你一定是野人養的。腿上毛茸茸的，眞令人害怕。」

「有甚麼辦法？是父母生出來。」大鼻林終於迸出這句傻裏傻氣的話。

薛桂英吃吃地笑，她的手更爲放肆了，不但撫摸他的腿毛，還撫摸其他地方。

兩人緊緊地擁在一起，薛桂英以大阿姊的姿勢，教導這個冥頑不靈的小弟弟。

薛桂英忽似回復了理智，低聲問：「外面的門關好了沒有？」

「沒有呀！」大鼻林警覺起來：「當時我以爲你一會就走的，祇拉上鐵栅而沒有鎖好。現在要不要加上了鎖？」

「不必了，加鎖反而令人生疑，我們玩的，到此爲止。小弟弟，如你對那些事兒發生興趣，趕快穿好衣服，我帶你去一處地方。」

這時大鼻林的魂頭，已給薛桂英抓住，那有不依從之理，馬上穿好外衣，偕薛桂英出門。

他總算還有責任心，出門後沒有忘記把店門鎖好。

兩人到那裏去，自然是去旅店，他們以爲神不知鬼不覺，誰知在中途竟碰到王阿毛，王阿毛初時還不知大鼻林有此豐富節目，後見他一夜不歸，第二天查問起來，大鼻林坦白直說經過，但央求王阿毛代守秘密。王阿毛口頭答應，却沒有履行，竟向黃坤發告密。

他因此起了殺機，購備一柄東洋刀，隨時準備下手。行兇雖然得手，本人亦難逃法網。

＊　＊　＊

這宗一屍兩命兇殺案，於五八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央裁判署初級偵訊終結，被告黃坤發，被裁定謀殺薛桂英的表面證據成立，於是年九月，解上高等法院審訊。

被告黃坤發答辯時說，他不是存心殺害死者的，當晚兩人本來高高興興的同去飯店吃消夜，他喝了兩大瓶啤酒，以致醉了，醉得一切事情都不知，彷彿記得和死者一起離開飯店，又在街上追追逐逐，到淸醒過來時，始知誤殺嬌妻，這一切都是在無法控制的情況下進行，不能負此刑責。

死者的繼母蔣氏出庭作證，證明事發當晚，曾見被告脫去外衣時露出一段紅繩，而後

來警方在命案現場檢獲的刀柄上，也是繫有相同的紅繩的。經刑庭審訊結果，陪審團一致認定被告黃坤發有罪，法官於是宣判被告死刑。

•上環磅巷一屍兩命兇殺案現場。



綁票驚魂

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中午十二時，香港高級助理警務處長兼偵緝處長管儀，會同港島偵緝處長陳維敏，在警察總部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。

開這個招待會的目的，是報告當日早上發生的一宗綁票案。被綁的是一個八歲男童。警方現時懸賞二萬五千元，徵求舉報消息，起回小童及緝捕匪徒歸案。

被綁票小童叫陳漢耀，居住銅鑼灣百德新街百德大廈十二樓C座一號，廈門人，乃司徒拔道玫瑰崗小學一年級生。養父陳傑，是出入口商人，設有一家公司，經營麵粉生意，家境富裕，所住的樓宇，是自己物業。陳宅共住有八人，除陳傑夫婦去了遊埠外，尚有岳母曾氏，一個姓黃的表親，女傭袁玉芬及陳漢耀三姊弟在家。陳漢耀的兩個姊姊尚未成年，在另一間學校讀書。

陳漢耀雖然不是陳傑所生，但陳氏夫婦對他非常疼愛，每天早上，均由女傭袁玉芬照料他上學和放學。他是乘搭校車的，校車停在軒尼詩道，離百德大廈有一段路程。袁玉芬